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之公佈(「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之公佈(「恢復公眾持股量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佈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後，19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2月10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2021年2月16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便本公司及要約人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恢復公眾持股量公佈所披露，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於2021年2月1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2021年2月10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2021年2月16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豁免，惟須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